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任务（序号 23）通过整改 验收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对照你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 23）整改情况报告》，我们组织了现场核查，认为你单位已按《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第三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落实了该问题相应整改措施，达成整改目标，整改台账完整清晰，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

